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204破19号

2025年4月29日，本院根据泰州市华展钢结构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泰州金宝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泰州金宝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称，债权申报期间，泰州市华展钢结构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347962.47元。管理人经核查，确认泰州金宝石材有限公司计欠债权人泰州市华展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347962.47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管理人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会议对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现管理人对上述债权347962.47元提请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泰州市华展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债权347962.47元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泰州市华展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债权 347962.47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宋 琪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书 记 员 陈 志